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

日期：112年9月5日

新聞聯絡人：林仲豪常務理事

電話：0910-312-7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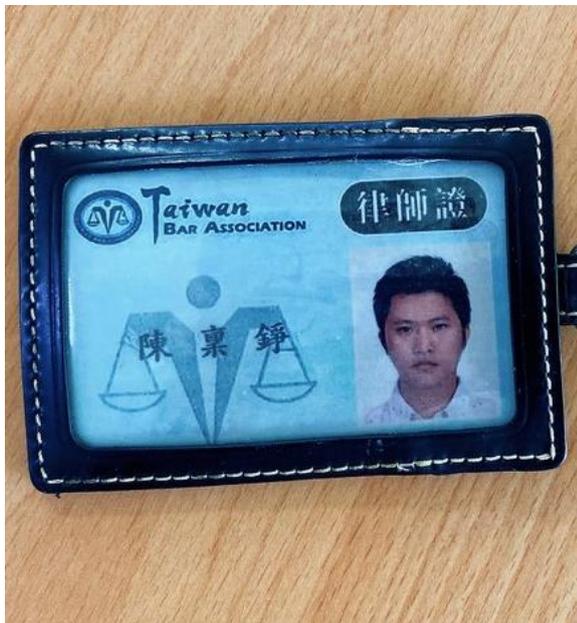
「假律師猖獗 維護自身權益 委任前先查詢」

本會近日接獲民眾提供資訊，發現有不法人士偽造本會會員證，誣稱自己為律師，據悉出沒於嘉義一帶；近日亦有媒體報導，有不法人士向民眾謊稱自己為律師，從中訛騙高額委任酬金。

上開偽稱律師之行為，除對民眾權利造成傷害，損及司法公信力，更侵蝕本會個人會員執業權益。為捍衛民眾受合法法律服務之權利，維護司法公信力，保障本會個人會員執業權益，本會自成立「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」以來，已陸續向各地方檢察署告發疑似違反律師法第127條至第129條之案件。

為消化諸多檢舉案件，本會亦在本屆第5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「全國聯合會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組織及審查檢舉案件規則」，俾利更有效率的審查檢舉案件，加速取締假律師。(有關本會檢舉假律師相關辦法，可另參【捍衛民眾權利 鼓勵檢舉假律師】新聞稿 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news/20ec057e-94aa-4ce8-99d6-28b7bf746a4c>)

民眾如欲確認諮詢、委任之對象是否為具律師資格且得執行律師職務者，可洽本會、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yerbc.moj.gov.tw/>) 查詢，維護自身權利，避免受騙。



左圖為偽造之本會會員證，此人非本會會員。